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9号

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 作业资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增散货货种作业资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物流港L-15-13地块，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属于改建项目。在柳州港官塘作业区散货作业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设5#件杂货泊位及周边前沿作业区进行散货装卸作业，新增2套粉料输送装卸输送管道，仅改变5#泊位散货货种组成。项目原有砂石骨料堆存、预处理量减少到2万吨/年，粮食装卸规模减少到1万吨/年，新增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共20万吨/年，新增其他散货（水渣、粉煤灰、工业盐（氯化钠）、钢渣）共1万吨/年，项目改建完成后5#泊位散货吞吐量总计为24万吨/年不变。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面、南面、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散货装卸、输送、堆存环节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项目货物装卸、输送、堆存产生的粉尘须采取湿式作业（如通过设置喷淋系统、粉尘收集处理系统、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加装防尘帘等措施）进行降尘，砂石骨料预处理区设置在密闭式厂房内并配套雾化喷淋设施，粮食、工业盐（氯化钠）、水渣、粉煤灰、矿渣粉、水泥、水泥熟料、钢渣仅装卸、外运，不在场内贮存；项目须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依托柳州港官塘作业区一期工程洗箱污水处理站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散货堆存场地须设置截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和含尘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

化粪池处理排入后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接受船舶垃圾，船舶垃圾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2-450211-04-01-609434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4月22日印发

